

新闻公报

2020年7月9日

完成的调查

于2020年6月29日，财务汇报局采纳了一份有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在进行存货及销售的对应数据之审计中，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就上述事宜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600 Special Considerations—Audits of Group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the Work of Component Auditors)* 及 *HKSA 710 Comparative Information – Corresponding Figures and Comparative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规定，适当地执行相关审计工作。

调查亦发现，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遵照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如欲瞭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副总监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